

澳大利亚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代表

文件编号：ENV 2/1

加拿大魁北克蒙特利尔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先生

尊敬的邦雅曼先生：

关于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的 A38/17/2 号决议

我谨提及关于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的 A38/17/2 号决议。我希望通知您，澳大利亚就上述大会决议正式提交所附的保留意见。

您诚挚的，

Kerryn Macaulay（签名）

2013 年 11 月 5 日

澳大利亚对关于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的 A38/17/2 号决议的保留意见

澳大利亚不接受大会第 38 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 38/17/2 号决议第 16 段 (b) 分段。

38/17/2 号决议第 16 段 (b) 分段决定，在全球制度实施之前，准许在往返于所占国际民用航空活动的份额低于国际民用航空活动收费吨公里总数 1% 门槛值的发展中国家的所有航线上免于适用基于市场的措施。

在大会第 37 届会议之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的分析确认了这种免于适用基于市场措施的微量豁免做法，将造成扭曲市场的影响。此决议中适用很大的微量豁免门槛值，可能将对来自主要航空国家航线上的承运人予以豁免，导致市场的巨大扭曲和碳泄漏。

此外，澳大利亚不接受 38/17/2 号决议序言第 10 段及附件的拟议原则 (p) 段，其中的这些规定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的原则引入到了国际民航组织的背景当中。这样做削弱了国际民航组织长期以来的不歧视及平等和公平对待的原则，并且可能引发混乱和、或歧视性的结果。国际民航组织通过考虑特殊情况及各自能力，一贯能够照顾到欠发达国家或运营人所需的所有特殊安排。

此外，澳大利亚不接受根据各国的发达或发展中的地位，在各国之间加以区别的基础上对特殊情况和各自能力原则的任何理解。所有此类区分，也将削弱国际民航组织长期以来的不歧视及平等和公平对待的原则。因此，对于大会第 38 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 17/2 号决议中提及的特殊情况和、或各自能力的所有条款，尤其是 38/17/2 号决议的第 6 段、第 7 段、第 20 段、第 21 段，以及附件中的拟议原则 (p) 段，澳大利亚均适用此种理解。